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5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方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3,196.71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费、撤场费、鉴定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公司和张北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2021)冀0722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4年1月9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冀07民终3197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冀0722民初2720号之二,裁定如下:解除对广东榕泰账户存款39,798,629.73元的冻结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5日、2024年1月11日和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4-009和2024-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5日,中建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张北榕泰(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分两期按如下时间节点偿付甲方在本执行案的执行标的及保安费用(下称“本案债权额”):

第一期: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案债权额的第一部分,即17,603,873.35元,加上工程款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及保安费用;

第二期: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案债权额的剩余部分,即17,603,873.34元,加上工程款利息、迟延履行利息。

(二)在乙方支付第一期全款后,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将案涉已完工程、场地现状移交给乙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在法定义务范围内配合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资料。

(三)在乙方全部支付两期款项后,甲方在法定义务范围提供第(二)条中相关书面资料及后续正常开展施工所必需的全部书面资料,配合完成该等文件的签字和盖章。具体拟需提供的法定资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乙方按照前述第一条约定偿还了甲方的债务,视为本执行案中所有执行债务已经全部偿还,由张北县人民法院做出本执行相应结案手续,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五)乙方逾期支付第一条中任何一期款项,甲方有权随时申请恢复本执行案的执行,恢复执行后,乙方继续偿付本执行案中未偿付的案款。

(六)在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后,甲方同意法院解除在本案中对乙方财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对土地、在建工程、银行账户的保全和执行措施。

(七)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同意不再根据广东榕泰的破产重整程序履行债权债务,相应的债务均按本执行和解协议执行,本执行和解协议未能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各方同意执行本案执行生效的裁判文书及本执行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持有公司股份4,468.33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1.97%。本次股份质押后,Keycorp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39.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1.95%。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蕴”,原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919.5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6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93%。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Keycorp《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Keycorp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839.0000万股股份。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Keycorp	否	839.0000	否	是	2024-4-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	18.78%	0.37%	能投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注:Keycorp本次质押是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提供补充质押。能投集团前期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8日和2024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28)。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宁波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Keycorp、能投集团、中山瑞信、宁波博蕴、北海瑞悦、First Base和Wiser Tyson和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Keycorp	4,468.3336	1.97%	3,600.0000	4,439.0000	99.34%	1.95%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1,196.0000	11,196.0000	55.97%	4.93%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780.3500	1,780.3500	99.9995%	0.78%	–	–	–	–
宁波博蕴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	–	–	–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15,706.2475	15,706.2475	100.00%	6.91%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3,080.5975	33,919.5975	58.69%	14.93%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宁波博蕴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5	100.00	6.91	4,415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宁波博蕴及Wiser Tyson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3.3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主体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合法拥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份代持,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根据法律或上市公司已经做出的协议安排之外,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各方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本人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和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本人违反上述相关说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根据法律或上市公司已经做出的协议安排之外,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3)本人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标的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行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行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行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本行股东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3、本次交易下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行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行(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经本行审查,本次交易受让方四川省刮油匠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受让主体资格,且其受让股份总额未超过5%,无需履行交易前审查程序,本行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10日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完成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程序。